

# 地下车库设置电动车充电停放区域

## 居民担忧：一旦起火如何逃生？



### 追踪报道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)地下车库设置了电动车充电停放区域,一旦发生电瓶爆燃事故引发火灾,将危及居民生命安全。3月1日,芝罘区黄务街道红星国际小区4号楼、5号楼、6号楼多位居民向“烟台民意通”热线6601234表达了他们的担忧。

面对采访,红星国际小区4号楼、5号楼、6号楼的居民代表侯女士说,这3幢楼的600户居民多年来进出只能通过

地下车库,原因是这3幢楼北侧紧邻两处烂尾楼,居民从一楼出入有安全隐患。“这3幢楼一楼大门出去是一条没有硬化的泥泞路,加上对面有未竣工的建筑,存在安全隐患,因此暂时被锁。”2023年4月8日,本报烟台民意通栏目以《3幢楼住户出入只能走地下车库》为题,对此也进行了报道。当初,芝罘区黄务街道工作人员答复,要等项目复工之后,才能解决居民出行走地下车库的问题,但具体时间不清楚。

迄今为止,居民没有等到项目复工的消息,反而又增添了一份忧虑:因为地下

车库设置了电动车充电停放区域,一旦发生火灾事故,居民如何通过这条唯一的通道逃生。

3月1日,记者再次来到黄务街道红星国际小区地下车库通道附近,看到确实如居民们反映的那样,电动车充电停放区摆满了超过200辆电动车,有些电动车正在充电。多位居民说,小区对电动车实行集中停放充电管理并没有错,大家只是担心只能走地下车库出入楼栋的居民,万一遇到地下车库起火事故,该如何在浓烟滚滚中逃生?

# 八十岁老人投资理财上当受骗

## 公司倒了,7万元拿不回来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吕金滢)近年来,一些所谓的旅行社打着游山玩水的旗号,再用小恩小惠诱惑老年人投资理财产品,钱一旦到手,很快就会人去楼空。近日,市民林女士拨打“烟台民意通”热线6601234,讲述她上当受骗的经历。

### 没有收到好处,凭空交了7万元

林女士今年80岁,是一名退休教师。林女士年轻时身体落下了病根儿,晚年一直致力于寻找各种方式治病养生。“去年,朋友王老师给我推荐了一家旅游公司,这家公司开始是用专车带着我们去威海泡澡养生,后来说只要投资就能获得11个点的利息。”去年3月,林女士毫不犹豫地到银行取了2万元交给王老师,让其代为转交给这家旅

游公司。提起她的朋友王老师,林女士是信赖有加:“她也投了4万元,我也有交钱的发票。”到了6月份,林女士再次委托这位王老师替她交了5万元。林女士在此期间没有获得一分钱的利息好处。

“您去过这家公司吗?见过公司的招牌吗?”

“我没去过,也没见过。”

林女士手中的发票上写着这家公司的名字:烟台溟爱商贸有限公司。经过记者调查,这家公司原来在胜利路434号,现在处于关门状态。“去年11月份,王老师告诉我这家公司倒了,钱都拿不回来了!”林女士说,“能不能帮我找到老板?我不要什么利息了,只要把7万元本金给我就行!我现在住院治病的钱都不够了!”

### 这家公司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

去年9月4日,芝罘公安分局发布了一则警情通报。这则通报提到了烟台溟爱商贸有限公司:“大连福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,已由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立案侦查……请涉及芝罘区胜利路434号‘烟台溟爱商贸有限公司烟台第一分公司’、芝罘区环山路96号第一国际‘烟台海慧家政服务有限公司’的集资参与人到奇山

派出所报案。”

林女士告诉记者,她看见很多老年人一起参加这个活动。林女士十分懊恼地说:“这么多人都投了,没想到这么大的公司会倒!”林女士的女儿告诉记者,这不是林女士第一次上当受骗了。“我一直劝她,可她就是不听。”

在记者的劝解下,林女士的女儿决定带着母亲去派出所报案。



## 福山一中门前 周六堵车严重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)3月1日8:00至8:30,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嘉宾做客烟台广播电视台《民生热线》节目直播间,通过热线电话6251234现场回答市民提问。

于女士来电:从莱山区到芝罘区妇幼保健院看病,出门必须要走隧道,出了隧道也没有拐弯的地方,要走到惠安小区十字路口才能调头,太远,很不方便。

交警支队党委委员、副支队长郭兆参:我们多次去现场调研并与乐康金岳服务产业园区沟通,将开口设置成双向通行,目前还在沟通中。

林先生来电:福山一中门口周六堵车严重,接孩子的车辆占了好几条车道,希望交警加强监管。

民意中心许晓明:像福山一中这种寄宿制学校,尤其是周六周日,因为家长要集中来接孩子,所以会造成拥堵。市区在这方面有比较好的经验,比如我们在双语实验学校推行的错峰错峰放学,家长按时停放车辆,不到时间不能进入规定区域接送学生,这些成功经验我们会在全市进行推广。

交警支队党委委员、副支队长郭兆参:在学校早晚高峰时段,基本上民警全员上岗上路执勤。我们会协调福山交警大队去现场调研,合理调配警力,维护好学校周边交通秩序。

## 中型厢式货车 限行措施调整

### 除交通高峰期外 不限制通行路段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)为更好服务保障城市货运配送发展,促进提高城市货运配送效率,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,根据公安部便民利企有关改革部署,结合烟台市市区货车通行管理实际情况,自2024年3月5日起,对通行芝罘区、莱山区、高新区部分中型厢式货车的限行管理措施进行调整。

车长不超过6米、宽度不超过2.2米、高度不超过2.8米的中型厢式货车,除交通高峰期(7:00-8:30,16:30-18:30)外,不限制通行路段。

驾驶人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安全、文明驾驶。违反通行规定的,将依法予以查处。

